

## 分文原則：

- 一、依來文主旨內容，參考來文單位研判分文。
- 二、若來文內容無法判定，查詢有無前案據以分文。
- 三、若來文內容涉及數個單位時，優先分文至來文中所提及之第一個單位。
- 四、承辦單位若需退文，應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並敘明理由後，再請主秘裁示分文。
- 五、業經主秘裁示分文後，若承辦單位仍要求退文者，經主秘裁示改分後(含原承辦單位)，即應辦理。